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4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会议第二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出具审查意见。本次会议的两项议案关联董事王凤斌均回避表决，两项议案均以六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因需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的事项进行补充，经公司股东李安民先生提议，公司取消上述议案，将更新后的《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更新后的《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板2025-02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2.16亿元（为暂有已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息清偿完毕前累计新增提供担保的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新泰钢铁提供的融资本金担保余额为26.11亿元（含本次拟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4亿元

●本次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为保障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周转需求，同时根据债权机构要求，双方多年来通过互保的方式满足各自的融资需求。为最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权益，2021年以来，新泰钢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早降低本公司担保金额。截至目前，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11亿元，较2020年末关联担保金额减少13.25亿元。未来，新泰钢铁还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降低本公司的担保余额。在关联担保得以彻底解决之前，一方面，公司将不会对关联方新期的债务提供担保；另一方面，在关联担保余额逐步减少的同时，公司还将就以前年度已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在主权债权到期前办理登记手续予以提前续保。

鉴于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的主债权将在2025年度陆续到期或计划调整相关合同事项，在新泰钢铁向相关债权人申请办理续贷、展期或债权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的手续时，公司拟继续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本次拟担保金额不超过12.16亿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截止日前担保余额（万元）	所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金额不超（万元）
新泰钢铁	工商银行 介休支行	40,650.00	2025年8月	40,650.00
	光大银行 太原分行	19,350.00	2025年11月	19,350.00
	中国农业银行 离石支行	6,400.00	2025年12月	5,750.00
	永赢银行 离石支行	16,817.25	2025年6月	16,820.00
	晋商银行	39,000.00	2025年6月	39,000.00
	合计	122,217.25		121,570.00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沪联天下 APP”;请扫描右二维码关注下载 微信公众“沪联天下APP

股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5SH1000117】	江阴市大阳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178.954459万元,净资产:1.281813万元,注册资本:2.518.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时浩峰 联系电话:021-62657272-834、13661441586	1.281813	2025-07-03
【G32025SH1000166】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4.825%股权	总资产:319,936.595788万元,净资产:186,929.039376万元,注册资本:207,265.2777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	18,334.246580	2025-06-26
【G32023SH1000414-3】	多利(成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35%股权及相关债权	总资产:74,741.060000万元,净资产:-13,151.590000万元,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206.000000	2025-06-25
【Q32025SH1000028】	青海合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	总资产:73,318.502256万元,净资产:-37,664.196796万元,注册资本:50,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441.860000	2025-06-20
【Q32025SH1000026】	世纪爱晚投资有限公司84.25%股权	总资产:58.772357万元,净资产:-49,433.81574万元,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50.000000	2025-06-18
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Z52025SH1000012】	上海新概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户不良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彭园 联系电话:021-62657272-289、13076756283	2,000.000000	2025-07-03
【Z52025SH1000011】	多利(成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户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保留底价	2025-06-25
【Z52025SH1000010】	上海铭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良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彭园 联系电话:021-62657272-289、13076756283	8,000.000000	2025-06-25
【Z52025SH1000009】	上海金果实业有限公司等3户不良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谢添 联系电话:021-63805305、15216783278	6,562.000000	2025-06-24
【Z32025SH1000007-2】	安徽壹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户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25,300.000000	2025-06-16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郭华为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郭华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华为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郭华为	董事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2月22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未实来监 总监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郭华为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郭华为先生仍担任公司的未来实验室总监，郭华为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关于选举增补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员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到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协商一致，选举郭华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华为先生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了调整。其中，郭威武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周鑫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

新泰钢铁成立于2006年5月，主要经营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武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泰钢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7.68亿元，净资产为17.35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88亿元，净利润-4.38亿元。

鉴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泰钢铁100%的股权，故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协议为准）

- （一）向工商银行介休支行提供的担保

 - 1.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借款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 1.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借款期限为主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3年。

3.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宏发信化和安泰型钢分别提供精煤和富钢存货质押担保。

-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三）向永赢银行离石支行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新泰钢铁在永赢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了担保（详见公司披露的临18-034号公告），原定担保债务的展期期限至2025年6月20日，截至目前的担保债务余额为1.68亿元（公告内容），现经双方协商，针对剩余债务的还款安排、还款期限等条款进行调整，各方拟签署债务重组之变更协议，涉及担保的主要条款如下：

 - 1.所担保的主债权：剩余债务本金、利息等总额为16,820万元，重组期限延长至2032年12月20日（最终以农银资产的审批结果为准）。

- 2.担保方式：对变更前后的重组债务，公司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原以部分设备及机器设备作为变更前后的重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因公司办理设备资产整合，该部抵押资产需过户至安全资产公司接收及过户，该抵押资产过户事宜需经农银资产同意，如顺利完成过户后，宏发信化将以上述资产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为变更后的重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3.保证范围：继续按照《债务重组合同》项下原被担保债务的约定，将担保范围设定为包含重组债务本金、重组收益以及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应当由债务人支付的全部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合理费用。
- 4.保证期间：继续按照《债务重组合同》项下原被担保债务的约定，将保证期间设定为自重重组生效日起至重组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重组期间变更，保证期间截止至变更至更约定新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四）向晋商银行提供的担保

 - 1.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合计39,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情况

为确保本公司为新泰钢铁签署的上述《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完全、避免本公司担保风险，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

反担保措施为：根据上述公司为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新泰钢铁未能按期履行自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了相关款项后，安泰集团应立即足额向本公司偿付新泰钢铁未清偿而由本公司代向债权人偿付的全部款项（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本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

反担保措施为：与上述本公司为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等规定的本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相同，如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期限自收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三年。

由于子公司与新泰钢铁所处行业特点及所在区域融资环境，大部分金融机构均要求公司及新泰钢铁在融资时相互提供担保。因此，基于双方长期以来的合作关系，以及债权银行要求，公司与新泰钢铁通过互保的方式解决各自的融资需求。近年来，新泰钢铁随着自身经营能力的改善，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尽早降低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解决关联与担保权利发生的全部费用，为避免出现因公司不为其提供担保而使新泰钢铁债务逾期导致公司可能被债权人银行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故在关联担保金额逐步减少的同时，公司还需就以前年度已经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在主债权办理到期续贷等手续时予以其续保。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担保权益，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将随时关注新泰钢铁的财务状况，最大限度控制担保风险。

六、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连续融资是双方正常融资业务所需，未新增公司对新泰钢铁的担保余额；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担保关联方未减少本公司的担保余额；同意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其中关联董事王凤斌回避表决，其他六名董事均予以同意。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是一种互保行为，能够满足各自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便于双方及时、有效获得资金，本次担保为公司暂时已提供担保但尚未到期而新泰钢铁债务逾期导致公司可能被债权人银行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故在关联担保金额逐步减少的同时，公司还需就以前年度已经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在主债权办理到期续贷等手续时予以其续保。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为关联方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11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2.57%。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36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对外担保逾期金额4亿元，系为关联方新泰钢铁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后下拨提供的最高额度4亿元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 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8	安泰集团	2025/6/20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因需对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的事项进行补充，经公司股东李安民先生提议，公司取消上述议案，将更新后的《关于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李安民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公告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后的《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单独持有31.57%股份的股东李安民，在2025年6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征集人，为高效议事效率，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已于2025年6月7日公告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召开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14:00-16: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7日

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15:00-至2025年6月27日15:00

1.股权登记日

11.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决议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1	独立董事陈耀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	√
3.02	独立董事李永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	√
3.03	独立董事李耀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	√
4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R2025SH1000057-2】	武汉信邦典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58号1栋5层房产	783.495000	2025-07-03
【GR2024SH1000985-2】	中国外运江苏有限公司部分房产	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新村45号202室	117.000000	2025-06-25
【R32025SH1000042】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会员会籍	特许经营权	1,302.180000	2025-06-26
【GR2025SH1000672】	财政部宁夏监管局部分资产	沃尔沃牌YV1D2995小型越野客车1辆	0.160200	2025-06-24
【GR2025SH1000677】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2315弄38号101室	574.860000	2025-06-24
【GR2025SH1000682】	中海贵州销售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惠通加油站16项设备	2,523.198510	2025-06-19
【GR2025SH1000024-8】	华创科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梅州实物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土地使用权	673.250000	2025-06-18
【GR2025SH1000503-2】	中建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165弄18号202室	542.160000	2025-06-18

增资项目信息	
芯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芯昇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44,912.8589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股东数量:8 职工人数:272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15%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7925.0315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者数量:不超过4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未明确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计划内研发投入、芯片流片等日常经营管理以及知识产权回购、新产品新方向研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则本次增资达成。 增资终止条件: 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意向投资人; 2.意向投资人均未按时支付保证金; 3.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有控股股东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47.31%,投资人持股比例不高于1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专项报告披露:无 项目联系人:许永亮 联系方式:1860034711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5-07-18	大连凯特利催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大连凯特利催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注册资本:3,216.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批发业 股东数量:30 职工人数:55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29.272% 拟新增注册资本:1,331.000000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者数量:1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未明确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资金用途:生产基地建设、团队建设、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意向投资人接受增资条件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各方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止条件: 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增投资人持股比例为29.272%,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70.728%。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增资人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股权明晰、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本次增资申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增资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联系人:许永亮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43、15101099778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5-07-1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公司”或“发行人”)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8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96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电化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T-1)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可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一、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公告》履行缴款义务。投资者参与可转债发行(即中签)后,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足认购资金,投资者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低数量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基金份额由发行人、主承销商、申购、缴款和确认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公告》履行缴款义务。投资者参与可转债发行(即中签)后,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足认购资金,投资者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低数量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基金份额由发行人、主承销商、申购、缴款和确认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重要提示如下: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深交所公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获文有明确说明前推迟再行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有效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可转债”的可转债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48,700.00万元的差额部分采取余额包销和垫资,包销基数为48,7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认购情况确定最终包销金额和垫资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4,610.00万元。当实际认购金额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余额包销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包销比例上限,但包销基数及认购资金不足的情况,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有关有效认购份额重新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进行2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下新股、可转债发行、可转债发行、可转债发行。

放弃认购的